

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

凱 恩 斯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

凱 恩 斯 著

徐 毓 枬 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 聯 書 店

John Maynard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London, 1936

根據美國麥克米倫圖書公司1936年版譯出

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

〔英〕凱恩斯著

徐毓枬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 $10\frac{1}{4}$ · 插頁2 · 字數217,000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7)1.10元

統一書號4002·84

校對者：馬福晉等

出版者說明

凱恩斯(1883年—1946年)是英國現代最有影響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總危機時代的庸俗經濟學派的最有力的代表者。凱恩斯不但是壟斷資本的理論家，而且是代表壟斷資本利益的經濟和政治活動家。他擔任過英格蘭銀行總裁、英國財政部顧問並代表英國政府參加過許多次國際會議。

他把一生都獻給壟斷資本，忠心為壟斷資本服務，而竭力反對一切進步的革新的東西。這個現代資本主義的代言人曾公開地向馬克思列寧主義挑戰。凱恩斯經濟學說的影響不僅限於英國，而且及於資本主義世界的一切國家，這些國家的幾乎所有大學的經濟學系都講授他的經濟學。以前德國法西斯主義者曾以這種學說作為對外侵略的理論根據。現在的殖民主義者也奉之為至寶。

他一生著作很多，比較重要的有：“印度的通貨和財政”(1913年)，“凡爾賽和約的經濟後果”(1919年)，“貨幣改革論”(1923年)，“貨幣論”(1930年)，“勸說集”(1932年)，“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1936年)。這最後的一本，也就是我們現在出版中譯本的這一本是他的學說的最主要的代表作。凱恩斯的理論在這本書中發展到最完備的形式。他和以前的庸俗經濟學家不同，並不諱言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危機和失業現象。但是他從資本主義制度本身，而從人們的心理因素來解釋這些現象。他並且認為在“有調節的”資

本主义条件下,这些現象不是不可避免的,而不必改变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有可能緩和甚至消除資本主义的敌对矛盾,有可能实行經濟計划化,达到工人的充分就業。他在本書中竭力主張国家干預經濟生活,建議用降低工人实际工資、膨脹通貨、降低利息率、实行国家預算超支,甚至增加統治階級的寄生性消費和揮霍、增加軍費等等办法,来鼓励和刺激有效需求,以便克服資本主义的各种缺陷,拯救資本主义制度。

目 次

原 序.....	3
----------	---

第一編 引 論

第一章 正名.....	9
第二章 經典學派之前提.....	10
第三章 有效需求原則.....	26

第二編 定义与觀念

第四章 單位之選擇.....	37
第五章 預期与就業.....	44
第六章 所得、儲蓄及投資之定义	49
附录：論使用者成本.....	59
第七章 再論儲蓄与投資之意义.....	68

第三編 消費傾向

第八章 消費傾向：（一）客觀因素.....	79
第九章 消費傾向：（二）主觀因素.....	93
第十章 邊際消費傾向与乘数.....	97

第四編 投資引誘

第十一章	資本之边际效率·····	115
第十二章	長期預期狀態·····	125
第十三章	利率通論·····	140
第十四章	經典學派之利率論·····	148
附錄：馬歇爾“經濟學原理”，李嘉圖“經濟學原理” 以及其他書中之利率論·····		156
第十五章	靈活偏好之動機·····	164
第十六章	關於資本性質之幾點觀察·····	177
第十七章	利息與貨幣之特性·····	187
第十八章	就業通論提要·····	206

第五編 貨幣工資與物價

第十九章	貨幣工資之改變·····	217
附錄：論皮古教授之“失業論”·····		229
第二十章	就業函數·····	238
第二十一章	物價論·····	249

第六編 通論引起的幾篇短論

第二十二章	略論商業循環·····	267
第二十三章	略論重商主義、禁止高利貸法、加印貨幣、以及諸消費不足說·····	283
第二十四章	結語：略論“通論”可以引起的社會哲學·····	317

原 序

本書主要是為我同行經濟學家寫的，我希望別人也看得懂。本書主旨，乃在討論若干理論上的困難問題，至于如何應用此理論于實際，尚在其次。因為如果正統經濟學有錯誤的話，其病不會在其上層建築，而在其前提之不夠明白，不夠普遍，——上層建築在邏輯上總是很少可非議的。為使經濟學家以批判態度，重新考慮其若干基本假定起見，我不能不用極度抽象的論據，不能不有許多爭辯。我願意後者可以少一些。但我覺得：我不僅得說明自己的觀點，還得指出我的觀點在哪幾方面和通行理論不符。我預測：那些與“經典學派理論”已結不解之緣者，或者認為我完全錯誤，或者認為我一無新見。誰是誰非，只能讓別人來判斷。下面爭辯部分，目的就在提供若干材料，使別人判斷時有所依據。為使各說儼然有別，我自己的爭辯不免過於尖銳；假使有這種情形，我得請求原諒。我現在所攻擊的理論，我自己也深信了好些年，我想我不至于忽視其優點。

我們所爭執的對象，其重要性可稱無以復加。不過，如果我的解釋是對的，則我必先說服我同行經濟學家，然后再及羣眾。在論爭之現階段，我們只能歡迎羣眾旁聽，听取參加論爭之一造，把經濟學家之間之意見分歧點明白提出。這種意見分歧，使經濟理論在目前幾乎喪失了實際重要性；意見分歧一日不去，實際重要性便

一日不恢復。

本書與我五年前所出版的“貨幣論”有什麼關係，恐怕我自己比別人要明白些。在我自己看來，只是歷年思索之自然演化者，在讀者看來，也許會覺得是觀點改變，迷離無所適從。這種困難，並不因我改換名詞而減輕。名詞有非改不可的地方，我將在下文中指出。二書間之關係，可以簡述如下：當我開始寫“貨幣論”時，我還遵循着傳統路線，把貨幣看作是供求通論以外的一種力量。當該書完成時，我已有若干進步，傾向於把貨幣理論推展為社會總產量論。不過當時先入之見已深，不易擺脫，所以對於產量改變所引起的後果，並沒有充分討論。現在看來，這是該書理論部分（即第三、第四兩編）之顯著缺點。該書所謂“基本公式”，是在一定產量這個假定之下所得到的剎那圖。在此假定之下，那些公式想指出：“何以會有若干力量，造成利潤失衡，使產量非改變不可。至於動態的發展，——以別於剎那圖——，倒反不完全，非常模糊。本書則反是：着重在研究何種決定力量使得總產量與總就業量改變；至於貨幣的技術細節，雖然貨幣在經濟結構中占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本書却略而不論。貨幣經濟之特徵，乃是在此經濟體系之中，人們對於未來看法之改變，不僅可以影響就業之方向，還可以改變就業之數量。當前經濟行為，雖常受人們對於未來看法之影響，而且看法又常在改變，但我們分析當前經濟行為之方法，仍不外乎供求之交互反應。如此一來，我們的分析法與價值論啣接起來了。於是我們達到了一個通論：我們所熟悉的經典學派理論，只是這個通論之一個特例而已。

寫這樣一本書，作者須自辟途徑。事屬草創，為使錯誤不致太多起見，作者極端有賴於他人之批評與討論。一個人若單獨構思

太久，即極可笑之事，也會暫時深信不疑。各種社會科學皆然，經濟學尤其如此，因為我們往往不能以一己思想，以邏輯的或實驗的方法，作決定性的試驗。本書得力於卡恩(R. F. Kahn)先生之建議與批評者，較之“貨幣論”或猶過之，書中有好些處都是根據他的建議而改定的。又本書承羅賓遜(Joan Robinson)夫人，郝特雷(R. G. Hawtrey)先生及哈羅德(R. F. Harrod)先生校閱一過，得益甚多。書末索引則為劍橋皇家學院奔舒珊一布特(D. H. Ben-susan-Butt)君所編。

本書之作，對於作者是個長時期的掙扎，以求擺脫傳統的想法與說法。設作者努力不虛，則大部分讀者讀此書時，想必會有同感。書中所含思想，雖然表达方式甚為複雜，實在是異常簡單，應當人所共知。我們大多數都是在舊說下薰陶出來的。舊說已深入人心。所以困難不在新說本身，而在擺脫舊說。

凱 恩 斯

1935年12月13日

第一編 引論

第一章

正 名

本書命名為“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着重在通字。命名用意，在把我的想法和結論，與經典學派^①對於同類問題之想法與結論，對照起來。無論在理論方面或政策方面，經典學派支配着統治階級和學朮界之經濟思想，已經有一百余年，我自己亦是在這種傳統中薰陶出來的。在下文中，我將說明：經典學派之前提，只適用於一種特例，而不適用於通常情形；經典學派所假定的情形，是各種可能的均衡位置之極限點，而且這種特例所含屬性，恰不是實際經濟社會所含有的。結果是理論與事實不符，應用起來非常糟糕。

① 經典學派是馬克思造出來的名詞，用來包括李嘉圖、杰姆斯·穆勒和他們以前的經濟學家。經典學派經濟學是由李嘉圖集大成的經濟學。但我向來用經典學派一詞，亦包括李嘉圖之後繼者，即那些接受李嘉圖經濟學而加以發揚光大的人，例如約翰·斯圖亞特·穆勒、馬歇爾、艾其偉斯，以及皮古教授；我如此用法，也許犯了文法錯誤。

第二章

經典學派之前提

大部分論價值與生產之作，主要是討論兩個問題：（一）如何把定量（Given volume）資源分配于各種用途；（二）設僱用之資源適為此量，則各資源之相對報酬以及產品之相對價值如何決定。^①

可用（available）資源之數量，例如可就業人口之多寡，天然財富（natural wealth）之丰瘠，資本設備之大小，一向只用敘述方法加以說明。至于在此可用數量之中，实际就業者究有多少，由何種力量決定，則極少有詳明理論。說對於這種理論全無探討，当然是過分。因為討論就業量之變動者甚多，而一討論到就業變動，便不免牽涉到這種理論。我並不是說這個問題被人忽略了，我是說：關於這個問題之基本理論，一向被認為太簡單、太容易，至多只要提

① 這是李嘉圖留下的傳統。李嘉圖明白表示，他對於國民所得之數量——以別於國民所得之分配——問題，毫無興趣。他這樣做，實在頗有自知之明。其後起者不察，却用經典學派理論來討論財富之本源問題。李嘉圖於1820年10月9日致馬爾薩斯信件中，有如下一段話：“足下以為經濟學是研究財富之性質與本源之學。鄙意以為：經濟學只研究社會各階級通力合作所產生的產物，依何種法則，分配于各階級。關於數量，實在并無法則可言，但關於分配比例，倒可以找出一個相當正確的法則。我愈來愈覺得，追求前者是勞而無功的，后者才是經濟科學之真正對象。”

一下就够了。^①

I

經典學派之就業理論，表面上簡單明白，實基於兩大基本前提，而對此兩前提本身，則幾乎毫無討論。該二前提為：

I. 工資等於勞力之邊際產物。

換言之，一就業人員之工資，乃等於因把就業人數減少一人所引起的價值之淨損失。所謂淨者，即將因產量減少而可避免的其他成本開支已經減除之謂也。設市場與競爭不完全，則工資不等於勞力之邊際產物，但在此種情形之下，仍有原則可循。

II. 當就業量不變時，工資之效用適等於該就業量之邊際負效用。

換言之，每一就業人員之真實工資，在就業人員自身估計中，適足使該實際就業人數繼續工作。恰如第一前提因競爭之不完全而產生例外，同樣，設可就業人員組織起來，則第二等式亦未必適用於每一勞工。此處所謂負效用，是指一切理由，使個人或團體不願不工作，而不願接受比某種最低效用更低的工資。

第二前提與所謂“摩擦的”失業並不衝突。因為把這個前提應用到實際生活上，總要顧慮到適應之未能盡臻完美，因之不能有連續的充分就業。例如：或由於估計錯誤，或由於需求之時斷時續，以

① 例如皮古教授在“福利經濟學”（第4版127頁）中說（重點是我加的）：

“在整個討論中，除非明白聲明其不如此，我們將忽略下列事實：即有些資源願意，但事實上並未就業。這並不影響論證之實質，而可簡化其說法。”兩相對照，李嘉圖明白放棄任何企圖，討論整個國民所得之數量問題，而皮古教授在討論國民所得之專著中，反以為不論有無不自願失業之存在，同一理論都能適用。

致各種專業化的資源之相對數量，暫時失調；或由於若干變化之未曾逆觀，以致產生時間間隔，或由於從一業改就他業，中間須隔若干時日，故在非靜態的社會中，總有一部分資源，在改業過程中暫時無業；凡此種種都可引起失業。除“摩擦的”失業以外，尚有“自願的”失業，亦與第二前提不衝突。所謂“自願的”失業，乃因立法、社會習俗、集體議價、適應遲緩、冥頑固執等種種關係，工人拒絕或不能接受相當於其邊際生產力的產物價值為其工資，以致產生失業。但“摩擦的”與“自願的”二範疇，概括一切失業。在經典學派前提之下，不可能再有第三範疇——即我下文所謂“不自願的”失業。

經典學派用這兩個前提，來決定就業資源之數量，其例外與修正處則已如上述。第一前提產生就業之需求表格，第二前提產生就業之供給表格；就業數量則決定於一點，在該點上，邊際生產物之效用恰等於邊際就業之負效用。

由此推論，則只有四種方法可以增加就業人數：

(一)改良機構，增加遠見，以減少“摩擦的”失業。

(二)減低勞力之邊際負效用，以減少“自願的”失業，前者可以用增僱一人所須提供的真實工資表示之。

(三)增加工資品(wage-goods)工業中勞力之邊際生產力(用實物計算)。工資品乃皮古教授所創名詞，應用起來很方便；貨幣工資之效用，即視工資品之價格而定。

(四)使非工資品價格之上漲程度超過工資品價格之上漲程度；再加上使非工資勞動者之開支由工資品轉移到非工資品。

據我了解，以上是皮古教授所著“失業論”一書之大旨，——該書是經典學派就業理論之唯一現存的詳細說明。^①

① 對於皮古教授之“失業論”，下文第十九章附錄中，再有較詳細批評。